

南阳两级法院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本报南阳讯(河南法制报记者王海锋 实习记者刘震 通讯员洪浩 郑娜)5月14日,河南法制报记者从南阳市中级法院获悉,2018年以来,南阳两级法院共受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73件555人,审结49件341人,严厉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安全。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南阳两级法院加强领导、组建专班、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专项审判、司法建议、政策宣讲等工作同步开展、同步推进,取得明显成效。2018

年以来,南阳两级法院共受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73件555人,审结49件341人,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7件83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19件133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23件125人。依法从严从快办结了方城县关某营、庞某洋,唐河县宁某等涉黑案件,45名被告人被判处25年等不同刑罚。在审理案件中,向相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11条,发出司法建议20件,从源头上防范黑恶势力犯罪。

同时,南阳两级法院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现代媒体平台,以及报纸、电台、展板等传统载体,宣传报

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宣传大要案,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重大、典型案件,通过庭审公开、网络直播、裁判文书上网、滚动播放宣传短片等形式,公开审理过程和宣判结果,积极展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扫黑除恶成绩,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下一步,南阳两级法院将继续扎实开展工作,把扫黑除恶与审判执行工作结合起来,与基层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结合起来,与诉讼服务结合起来,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安全。

南阳市宛城区法院 连续奋战24小时 协商促执行

本报南阳讯(河南法制报记者王海锋 实习记者刘震 通讯员周勤)5月12日凌晨1时29分,南阳市宛城区法院执行干警谢海峰、高厦经7个小时的连续奋战,最终促使申请人和被执行人达成了和解协议。

5月11日18时许,该院执行干警得知被执行人张某满正在市区某影城看电影。谢海峰、高厦随即到达影院开展执行行动,将张某满强制拘传至法院。

2016年7月,张某满从张某某处借款50万元,到期未还后,张某将张某满诉至法院。同年10月,法院出具判决要求张某满履行还款义务。后双方达成以物抵债协议,约定张某满名下的一套房产用于抵债。而此套房产因产权问题,张某并未实际拥有该套房产。

张某满被带回法院后,表示希望与申请人协商解决。在执行干警的协调下,经过几个小时的协商,双方达成了协议:首先确认了债务金额为87万元,张某满当晚即筹得10万元现金交付法院暂扣;王某、刘某两人自愿为被执行人张某满担保还款,并提供一辆奥迪车做担保;若张某满在约定期限内能将名下房产顺利转移至张某名下,法院暂扣的10万元将退还,否则恢复强制执行。

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送走双方当事人及担保人,已经是次日凌晨1时29分,两位执行干警才走出办公室。当天正值周六,为了执行工作,放弃休息时间。“这只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只要第一时间能控制住被执行人,我们就绝对不会耽误一分钟;为了达到更好的社会效果,只要有一线调解的可能,我们就愿意花千百倍的精神去做调解工作,熬夜什么的,都习惯了!”他们说道。



5月12日上午,西峡县法院双龙法庭利用“车载法庭”巡回审理一起侵害集体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村民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巡回审理,近距离接触到了庭审,感受到了法律的权威。

范小婵 摄影报道



5月13日上午,方城县法院执行干警任大伟、李永增将42万元赔偿款,送到因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伤残卧床的刘某床前。

马骏 顾东升 程远景 摄影报道



何海静： 用责任和忠诚诠释刑警本色

我出彩
我是南阳政法人

攻坚克难 尽显刑警本色

□河南法制报记者王海锋 通讯员张占书

平日里,他的脸上总是挂着淡淡的微笑,一副乐天派的样子,好像在他面前永远没有困难和烦恼。在案件现场,他却总是一脸严肃,不苟言笑,目光中闪烁着坚毅和智慧的光芒。多年的警察生涯,让他那俊朗的脸上写满了疲惫和沧桑,一头浓密的头发也早早出现了谢顶的迹象,他就是省劳动模范、邓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何海静。

从警20年来,他一直奋战在公安刑侦第一线,一步一个脚印,成长为刑侦指挥员。他先后组织侦破各类案件68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300余名;打掉犯罪团伙700余个,其中黑恶犯罪团伙180余个,抓获命案逃犯100余名,为国家和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数千万元。

2017年12月14日21时许,邓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值班民警接到居民董某报警称:其儿子于14日13时左右出门后无音信,当晚接到一条短信恐吓,索要500万元赎金。民警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何海静凭借一张极为模糊的照片,抓住关键点,发现现场作案面包车左侧尾灯缺少一块的细节,锁定一面包车有重大作案嫌疑,同年12月17日上午找到车主李某,李某向专案组说出其于2017年12月12日将面包车转借给王某和单某。专案组迅速出击,于17日13时许,抓获嫌疑人王某和单某,两人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执着忠诚 彰显责任担当

何海静用自己的青春和热血捍卫着法律的尊严,铸就了人民警察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他2008年被评为南阳市“优秀人民警察”,2009年被中共邓州市委评为“邓州市新长征突击手”,2011年被评为省优秀人民警察,2018年荣获南阳市人民政府“五一劳动奖章”,2019年4月被评为省先进工作者。

2019年1月23日12时许,刑警大队接到报警称:辖区内居民杨某龙带着四岁的孙子杨某在邓州市人民公园游玩时突然丢失。接报后,刑警大队成立由何海静任组长的专案组迅速开展走访调查、设卡盘查等工作,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为叶某。此时,叶某已逃回鲁山县。何海静立即带领民警赶赴鲁山县,于案发当日19时许,将犯罪嫌疑人叶某一举抓获,被拐儿童安全解救。

多年来,何海静紧紧抓住命案侦破、扫黑除恶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焦点问题,始终处在侦破大要案,尤其是严重暴力犯罪的第一线。

内乡县公安局 捣毁一制假窝点

本报南阳讯 近日,内乡县公安局师岗派出所辖区民警开展“一村一警”工作,在师岗镇张沟村小江营走访时,发现在小江营组西边小石山一废弃养猪场大门紧闭并散发出异味,立即引起民警注意。民警经过缜密侦查,发现有人在废弃养猪场加工烟叶,是一个制假窝点。5月8日下午,该所所长王大波、指导员李景华带领民警、辅警快速出击,当场抓获制假嫌疑人12人,查获烟叶一万余斤,成品烟丝8000余斤,查封切丝机、烘干机等机器设备5台。经初步讯问,刘某生、赵某平伙同贾某温等人,一个月前在师岗周边收购次品烟叶,召集当地村民加工烟丝。

目前,6名制假嫌疑人已被内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韩建国 曾照云)